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规则第十条规定:

- 1. 本条适用于本组织所采纳的各分道通航制,但不解除任何船舶遵守任何其他各条规定的责任。
- 2. 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
 - (1) 在相应的通航分道内顺着该分道的船舶总流向行驶;
 - (2) 尽可能让开通航分隔线或分隔带;
 - (3) 通常在通航分道的端部驶进或驶出,但从分道的一侧驶进或驶出时应与分道的船舶总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
- 3.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如不得不穿越时,应尽可能与分道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穿越。
- 4. (1) 当船舶可安全使用邻近分道通航制区域中相应通航分道时,不应使用沿岸通航带。但长度不小于20米的船舶、帆船和从事捕鱼的船舶可使用沿岸通航带。
 - (2) 尽管有本条4(1)规定,当船舶抵离位于沿岸通航带的港口、近岸设施或建筑物、引航站或任何其他地方或避免紧迫危险时,可使用沿岸通航带。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 5. 除穿越船外，船舶通常不应进入分隔带或穿越分隔线，除非：
 - (1) 在紧急情况下避免紧迫危险；
 - (2) 在分隔带内从事捕鱼。
- 6. 船舶在分道通航制区域端部附近行驶时，应特别谨慎。
- 7.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或其端部附近锚泊。
- 8. 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尽可能远离该区。
- 9. 从事捕鱼的船舶，不应妨碍按通航分道行驶的任何船舶的通行。
- 10. 帆船或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不应妨碍按通航分道行驶的机动船的安全通行。
- 11.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当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从事维护航行安全的作业时，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需的限度内，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 12.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当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从事敷设、维修或起捞海底电缆时，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需的限度内，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适用范围:

第1款——本条适用于本组织采纳的分道通航制，但并不解除任何船舶遵守任何其他各条规定的责任。

1. 适用范围

仅IMO所采纳的任何分道通航制水域，不适用于IMO未采纳的分道通航制。

不管该区域是否业已被IMO所采纳，船舶均应严格地执行该区域的有关（地方）规定；

IMO未采纳的分道通航制区域内：

“分道通航制条款（第10条）”不适用；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其他条款仍然适用于该区域（前提：该水域处于规则适用水域内）。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适用范围:

2. 分道通航制条款与避碰规则其他条款的关系

分道通航制规定了使用分道通航制水域的准则，与避让责任或行动没有关系。因此，在遵守分道通航制条款规定的同时，并不解除任何船舶遵守任何其他各条规定的责任。

例如:

例1: 在设有分道通航制的狭水道内，船舶往往需要沿通航分道行驶而不应靠右侧（进入沿岸通航带）行驶。;

例2: 在确定船舶不应妨碍的义务时，应注意到“分道通航制条款（第10条）”的规定优先于第18条的规定。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 在IMO采纳的分道通航制区域内，必须注意分道通航制的规定（适用于任何能见度）与船舶间责任条款的区别与联系：
 - 在两条款规定不一致时，应当执行分道通航制条款；
 - 若分道通航制条款没有规定（或要求），则在互见中遵守船舶间责任条款。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分道通航制中船舶责任:

- 违背分道通航制区域规则的船舶，不（因违背分道通航制而）负有让清沿分道航行的船舶的责任，即违反规则的船也可能是直航船。
- 遵守分道通航制区域规则的船舶，不（因遵守分道通航制而）享有任何权利，遵守规则的也可能是让路船。
- 1977年，Brandon法官指出：“分道通航制条款并不逾越避碰规则，不管他船是否遵守或违反分道通航制条款，适用船舶之间责任和义务的规则仍然是避碰规则。”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通航分道的航行规则:

第2款——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

- (1) 在相应的通航分道内顺着该分道的船舶总流向行驶;
- (2) 尽可能让开通航分隔线或分隔带;
- (3) 通常在通航分道的端部驶进或驶出, 但从分道的一侧驶进或驶出时应与分道的船舶总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通航分道的航行规则:

1. 使用分道通航制的船舶

指顺着相应分道总流向行驶的船舶

包括(1) 在分道中航行的船舶; (2) 在分道中从事捕鱼的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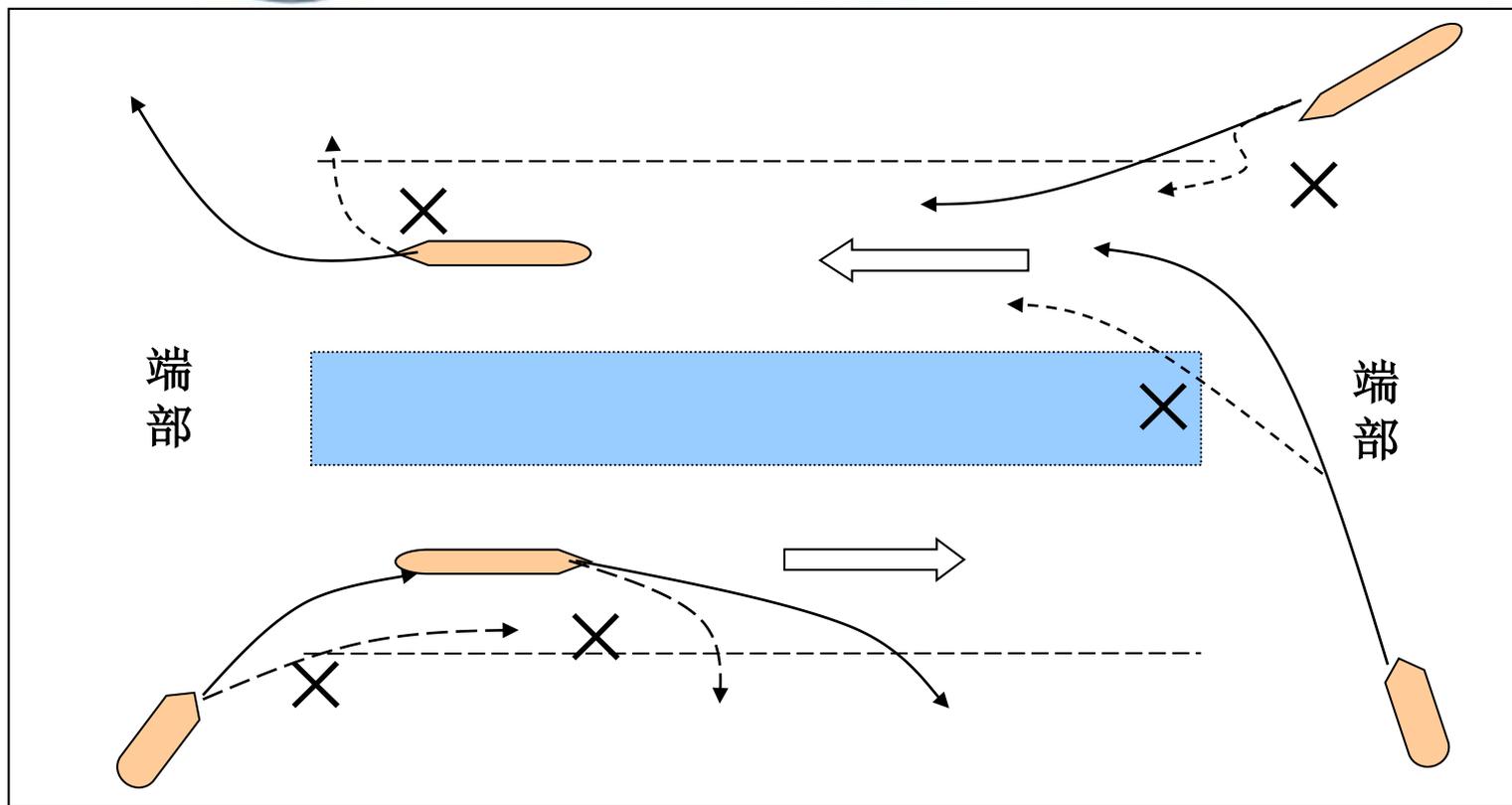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使用分道通航制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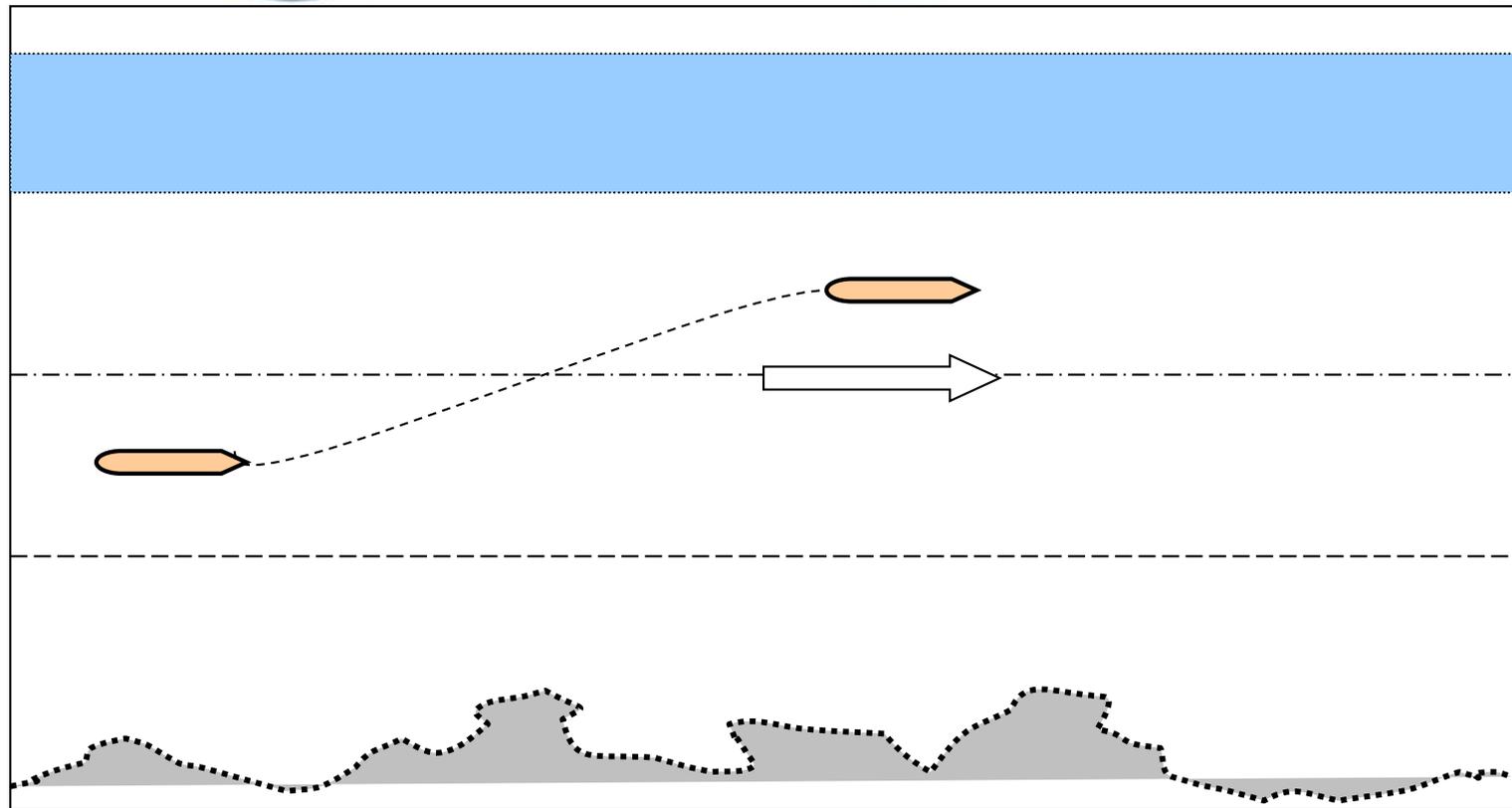
- 在相应的通航分道内沿船舶的总流向行驶；
 - 指的是船舶航迹向；
- 尽可能让开分隔线或分隔带
 - 意味着在通航分道的中心线或其附近航行；
- 通常在通航分道的端部驶进或驶出；如从一侧驶进或驶出，或从分道一侧转移到另一侧，应尽可能与总流向成较小的角度；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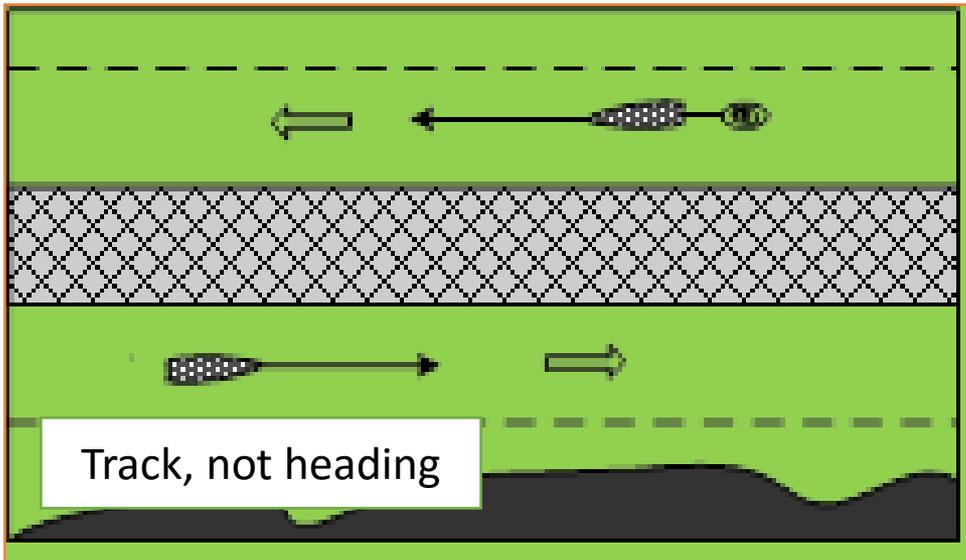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分道通航制 (第十条)

(b)(i) proceed in the appropriate traffic lane *in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raffic flow* for that la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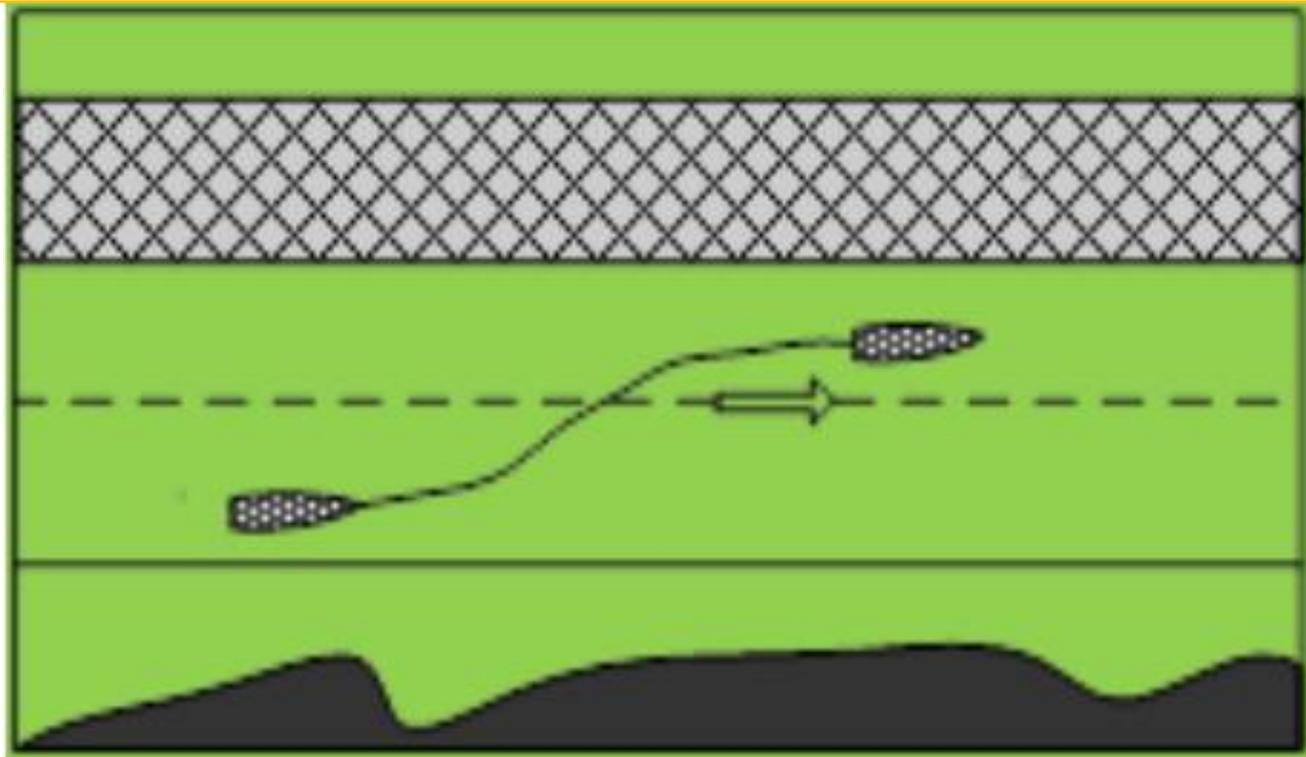
To proceed in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raffic flow

Any vessel using a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 including a **sailing vessel** and a **vessel engaged in fishing**, would normally be required to proceed in the appropriate traffic lane in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raffic flow.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b)(i) proceed in the appropriate traffic lane *in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raffic flow* for that la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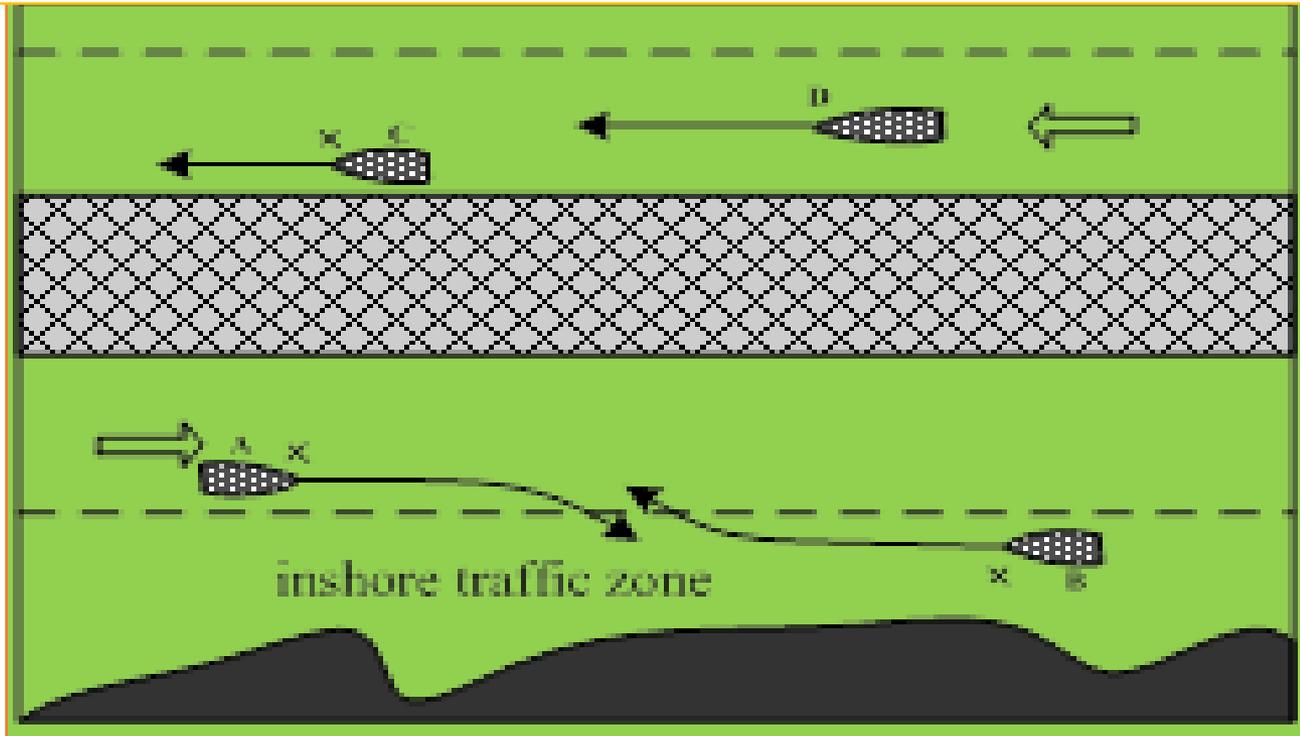


A transfer from one side to other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b) (ii) so far as practicable keep clear of a traffic separation line or separation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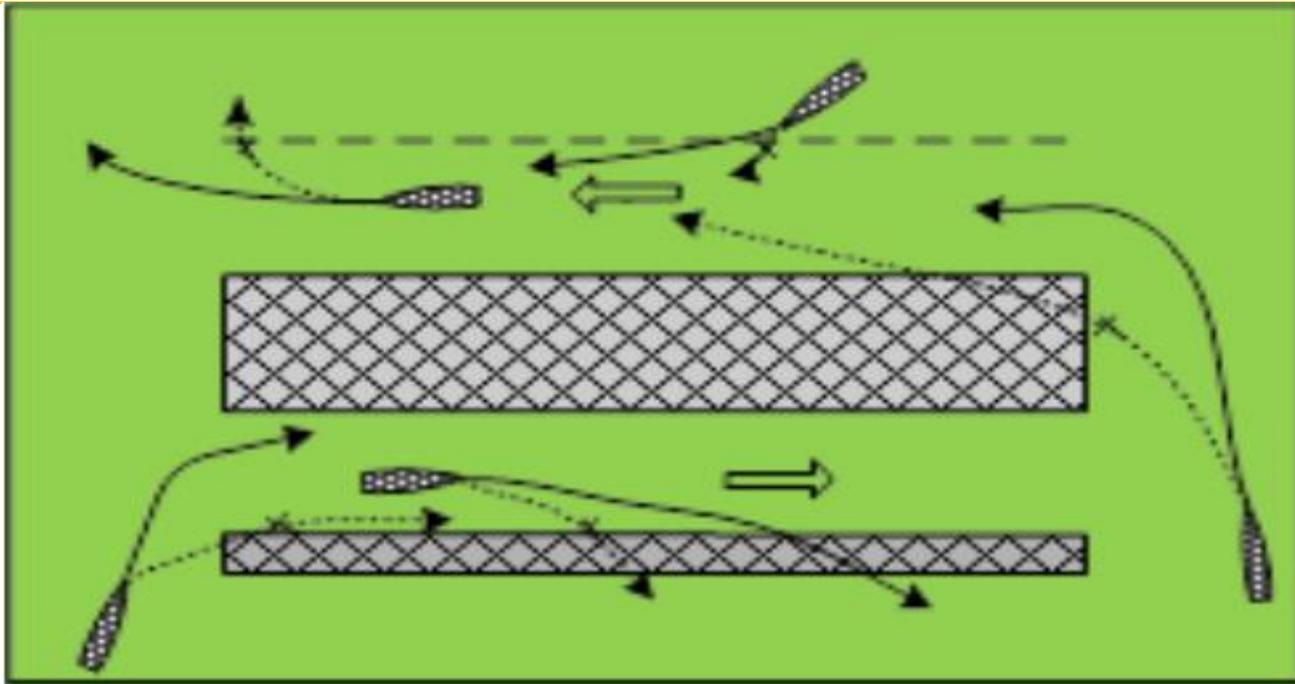


Keeps clear of a traffic separation line or zone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b) (iii) normally *join* or *leave* a traffic lane *at the termination of the lane*, but *when joining or leaving from either side shall do so at as small an angle to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raffic flow as practicable.*



Join or leave a traffic lane

